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招股章程，亦不構成且不擬作為在挪威、丹麥、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本公告不擬直接或間接在派發或發佈本公告屬不合法的司法管轄區派發或發佈。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如決定作出要約時，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只會以發行人刊發可於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及（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透過發行人的網站可取得的招股章程的形式作出。任何該等招股章程將載有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並僅限於有關要約或邀請可以合法及有效地作出的司法管轄區內提供。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9 及 00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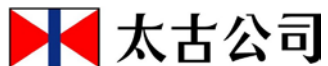
公告 內幕消息

Swire Pacific Offshore Operations (Pte) Ltd (「太古海洋開發」)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太古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古海洋開發欣然宣佈於今天作出一項決定，建議將其附屬公司 Swire Blue Ocean A/S（「SBO」）（將更名為 Cadeler A/S）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建議分拆」）。

SBO 的主要業務是為離岸風力發電站安裝發電站扇葉及基座，以及為北歐水域的離岸風力發電業提供操作及維修服務、住宿、桅杆安裝以及移除及拆解服務。建議分拆（倘進行）將賦予 SBO 獲得外部資本的渠道，使 SBO 能夠增加訂單及運營能力、加強營運的靈活性，以及抓緊機會開拓正在美國及北亞冒起的離岸風力發電市場，因此預計有助 SBO 下一階段的擴展計劃。太古海洋開發擬於完成建議分拆後繼續作為 SBO 的重要股東。

SBO 已委聘 DNB Markets（DNB Bank ASA 旗下銀行）及 SpareBank 1 Markets 作為是次建議分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現時建議分拆計劃在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完成，但須視乎市場情況而定。太古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遞交有關批准進行建議分拆的申請。



建議分拆的條款，包括發行規模及售價範圍仍未落實，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公司認為太古海洋開發今天所作的決定及本公告所載資訊或會構成內幕消息。為此，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發出本公告。

建議分拆須視乎（當中包括）能否獲挪威及香港有關當局批准 SBO 證券的可能發售上市及買賣，以及太古公司及 SBO 董事局的最終決定。太古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公司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獲落實，亦不確定其進行時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太古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太古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施銘倫（主席）、岑明彥、劉美璇、張卓平；
非常務董事： 郭鵬、施維新；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包逸秋、范華達、利乾、李慧敏及歐高敦。

承董事局命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赫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